

##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十一、主辦機關應配合本署、本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查核、督導、考核等工作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定明管制考核規定，要求主辦機關配合相關現場查核及督導等工作。
二十二、主辦機關應針對本計畫推動進度訂定管控里程碑或查核點，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控管，相關會議紀錄應副知本署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定明進度追蹤機制之管制規定。
二十三、主辦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項目時，如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形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本署得暫停撥付該項目之補助款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定明管制考核規定，進度落後之督辦措施。